附件一

系所	系 所	、所 組別 i		招生	上數	幸	设名人數	ţ	经取率
代碼		組列	科目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錄取率
3200	食科系			3	1	7	0	7	42. 86%
3600	生技所			4	無	1	無	1	100%
5700	資工系			1	無	2	無	2	50%
合			計	8	1	10	0	10	80%

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統計編制說明

◆ 填報日期:第一學期統計表:3/15~4/15 送部、第二學期統計表 9/15~10/15 送部。

◆ 統計說明:

- (一)退學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 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 2.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
- (二)退學制度統計:分大學部及研究所,請依各校校規規定填寫。

(三)退學原因統計: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 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 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

-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 2. 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 3. 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等。

※請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第二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等分頁分項統計,並加以註明,另加附全校統計。(無該學制或無退學人數請填「無」,無退學規定請填「無退學規定」)

1.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全校統計)

項目	在校生人數	各年級退學人數				退學生個	占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 (碩士班)	1546	10	4	4	4	22	1.4	1	0.1
研究所 (博士班)	340	0	2	0	5	7	2	1	0.3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515	2	0	0	5	7	1.36%	0	0
大學部 (日間部)	4846	48	49	21	18	136	2.81	45	0.93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1124	7	25	7	12	51	4.54%	15	1.33
大學部 (四年制技術系)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35	0	0	0	1	1	2.86	0	0
全校總計	8424	67	80	33	47	227	2.69	64	0.76

2.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一大學部一日間部、第二部、乙部

院別	系所	在人校數	2 1	子年級	退 學 人	數	退學生個	退學生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751]	別	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海	商船系	431	4	7	4	4	19	4.41	5	1.16	
運	輪機系	332	5	3	0	0	8	2.41	1	0.30	
學	航管系	430	3	3	1	0	7	1.63	1	0.25	
院	運輸系	407	3	0	0	0	3	0.74	0	0	
生命	食科系	431	1	4	1	1	7	1.62	1	0.23	
科	養殖系	400	1	2	5	3	11	2.75	6	1.5	
學院	生科系	86	0	2	0	0	2	2.33	0	0	
海資	環漁系	228	0	0	0	0	0	0	0	0	
學院	環資系	211	1	1	0	1	3	1.42	2	0.95	
工	系工系	219	6	1	1	2	10	4.57	5	2.28	
學	河工系	401	10	10	2	0	22	5.49	7	1.75	
院	機械系	401	4	6	3	2	15	3.74	4	0.99	
電	電機系	410	4	4	0	3	11	2.68	3	0.73	
資 學	資工系	413	6	6	4	2	18	4.36	10	2.42	
院	通訊系	46	0	0	0	0	0	0	0	0	
H	學部 間部 息計	4846	48	49	21	18	136	2.81	45	0.93	

3.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 - 夜間部、進修學士班 (請分別註明各部退學人數)

院	系所	在人 校數	â	各年級	退學人	數	退學生	E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別	別	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 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進	航管系	477	4	6	3	8	21	4.4%	4	0.84%
修	食科系	208	1	6	1	2	10	4.81%	4	1.92%
學	電機系	119	0	5	2	0	7	5.88%	2	1.68%
士	海資系	128	1	3	0	2	6	4.69%	0	0%
班	資管系	192	1	5	1	0	7	3.65%	5	2.6%
	 間部 									
	學士班	1124	7	25	7	12	51	4.54%	15	1.33%

4.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二年制在職專班、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 (請分別註明各部退學人數)

院	系所	在人 校數	各年級退學人數			退學生個	占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學佔在校生比率		
別	別	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海運	輪機系 四年制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學 院	航海系 二年制	1	0	0	0	1	1	100	0	0
電資 學院	通訊系 二年制	34	0	0	0	0	0	0	0	0
	在職專班 融計									
	技術系	18	0	1	0	2	3	16.67	2	11.11
	別技術系 融計	35	0	0	0	1	1	2.86	0	0

退學生人數與比率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請分別註明碩博班退學人數)

院	系所	在人 校數		各年級	退學人	數	退學生	佔在校生比率	因學業退	學佔在校生比率
別	別	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商船系 碩士班	39	3	0	0	0	3	7.7	0	0
海	商船系 碩專班	64	1	0	0	1	2	3.13	0	0
運暨	輪機系 碩士班	40	1	0	0	0	1	2.5	0	0
管	航管系 碩士班	80	0	0	0	0	0	0	0	0
理學	航管系 博士班	28	0	0	0	1	1	3.6	0	0
院	航管系 碩專班	59	0	0	0	0	0	0	0	0
	運輸系 碩士班	6	0	0	0	0	0	0	0	0
	食科系 碩士班	134	0	0	0	0	0	0	0	0
	食科系 博士班	39	0	0	0	0	0	0	0	0
	食科系 碩專班	64	0	0	0	2	2	3.13	0	0
生	養殖系 碩士班	125	2	0	1	0	3	2.4	0	0
命科學	養殖系 博士班	35	0	0	0	0	0	0	0	0
院	海生所 碩士班	32	0	1	0	0	1	3.1	0	0
	海生所 博士班	25	0	0	0	0	0	0	0	0
	生技所 碩士班	78	0	0	0	0	0	0	0	0
	生技所 博士班	24	0	0	0	0	0	0	0	0
	環漁系 碩士班	50	0	0	0	0	0	0	0	0
海	環漁系 博士班	30	0	0	0	1	1	3.3	0	0

洋科學	環漁系 碩專班	66	1	0	0	1	2	4.55	0	0
與資	環資系 碩士班	23	0	0	0	0	0	0	0	0
源管理	環資系 博士班	13	0	0	0	0	0	0	0	0
學院	環資系 碩專班	66	0	0	0	0	0	0	0	0
	海資所碩士班	21	0	0	0	0	0	0	0	0
	應地所 碩士班	28	0	0	0	0	0	0	0	0
	應地所 博士班	8	0	0	0	0	0	0	0	0
	環態所 碩士班	6	0	0	0	0	0	0	0	0
	系工系 碩士班	44	0	0	1	1	2	4.5	0	0
	系工系 博士班	18	0	0	0	1	1	5.6	0	0
	河工系 碩士班	143	0	0	0	1	1	0.7	0	0
エ	河工系 博士班	48	0	0	0	1	1	2.1	0	0
學院	河工系碩專班	77	0	0	0	1	1	1.3	0	0
	機械系碩士班	119	0	2	1	1	4	3.4	0	0
	材料所碩士班	40	0	0	0	0	0	0	0	0
	材料所博士班	22	0	0	0	1	1	4.5	1	4.5
	電機系碩士班	162	2	0	1	0	3	1.9	0	0
	電機系 博士班	33	0	2	0	0	2	6.1	0	0
電機	電機系 碩專班	10	0	0	0	0	0	0	0	0
後資訊 學院	資工系 碩士班	84	1	1	0	0	2	2.4	0	0
學院	通訊系 碩士班	76	1	0	0	1	2	2.6	1	1.3
	資工系 博士班	3	0	0	0	0	0	0	0	0
	光電所 碩士班	61	0	0	0	0	0	0	0	0

	光通產 業研發 碩專班	27	0	0	0	0	0	0	0	0
	光電所 博士班	4	0	0	0	0	0	0	0	0
	海法所 碩士班	46	0	0	0	0	0	0	0	0
人	海法所 博士班	10	0	0	0	0	0	0	0	0
文社會	海法所 碩專班	94	0	0	0	0	0	0	0	0
科學	經濟所 碩士班	44	0	0	0	0	0	0	0	0
院	教研所 碩士班	38	0	0	0	0	0	0	0	0
	教研所 碩專班	15	0	0	0	0	0	0	0	0
	士班 廖計	1546	10	4	4	4	22	1.42	1	0.06
	土班	340	0	2	0	5	7	2.06	1	0.3
Ē	上在職 事班 悤計	515	2	0	0	5	7	1.36	0	0

6. 退學制度:學業因素

(1)大學部:(請勾選)

退學規定	一般生	特殊生
達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達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	
達累計二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Ÿ	
達累計三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達連續二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學則無退學規定		
其他: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備註:

(2	2)研究所:(請填寫)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則退學	
	C C D N WENT NICE T	

7. 退學原因:大學部一日間部、第二部、乙部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47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45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二)操性成績:		0
1.操行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88
1.重考		6
2.轉學		50
3.逾期未註冊		2
4.逾期休學未復學		28
5.志趣不合		2
(四)其他事故		1
(五)經濟因素		0
(六)死亡		0
(七)其他		4
緫	計	140

8. 退學原因:大學部一夜間部、進修學士班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19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15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4
(二)操性成績:		0
1.操性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31
1.重考		1
2.轉學		11
3.逾期未註冊		6
4.逾期休學未復學		13
5.志趣不合		0
(四)其他事故		1
(五)經濟因素		0
(六)死亡		0
(七)其他		0
公內	=	51

9. 退學原因: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2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0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二)操性成績:		0
1.操性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30
1.重考		1
2.轉學		1
3.逾期未註冊		10
4.逾期休學未復學		17
5.志趣不合		1
(四)其他事故		0
(五)經濟因素		4
(六)死亡		0
(七)其他		0
幺囪	計	36

校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制度統計表

10. 退學原因:全校統計

原	因	人數合計
(一)學業成績:		68
1.曠課逾規定時間		0
2.退學制度		60
3.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8
(二)操性成績:		0
1.操行不及格		0
2.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三)志趣不合:		149
1.重考		8
2.轉學		62
3.逾期未註冊		18
4.逾期休學未復學		58
5.志趣不合		3
(四)其他事故		2
(五)經濟因素		4
(六)死亡		0
(七)其他		4
終	計	227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系所招收外籍學生意願調查結果

2 st. 10 to	<u> </u>	1 1 2 3 7 7 7		
<u> </u>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商船學系				無意願
航運管理學系				無意願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		
輪機工程學系		\		
食品科學系	V	>	V	
水產養殖學系		\	V	
生命科學系				無意願
海洋生物研究所			V	
生物科技研究所			V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V	V	
海洋環境資訊系		V	v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V	V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V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V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V	V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V	>	V	
河海工程學系				無意願
材料工程研究所		V	V	
電機工程學系		V	V	
資訊工程學系	V	\	V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		
光電科學研究所				無意願
教育研究所		V		
應用經濟所		V		
海洋法律研究所		V	V	
總計	4	17	11	

附件四

基隆高中蒞校參訪行程規劃表

時間:96年4月27日(星期五)

地點:第一演講廳

時間	第一組活動	時間	第二組活動
08:00-08:10	開訓典禮	08:00-08:10	開訓典禮
08:10-09:00	海大抵達	08:10-09:30	朱銘美術館抵達
09:00-10:30	演講	09:30-11:30	朱銘美術館參觀
10:30-12:00	系所參觀	11:30-12:30	用餐
12:00-13:00	用餐	12:30-13:30	海大抵達
13:00-14:00	前往朱銘美術館	13:30-15:00	演講
14:30-16:30	朱銘美術館參觀	15:00-16:30	系所參觀
16:30-17:00	返回學校	16:30-17:00	返回學校

- 1、工讀生(10名)請於8:10於第一會議廳外空地集合。
- 2、8:15-8:25 工讀生請協助排座位於第一演講廳後方約20張,及在海洋廳外布置中午用 餐用的廚餘桶、大垃圾袋。
- 3、基隆高中遊覽車請在濱海校門口讓學生下車,由工讀生帶領至第一演講廳。
- 4、上午第一組
 - 101&103 海運暨管理學院(共63人)(請工讀生帶至延平技術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
 - 105&107 生命科學院(共78人)
 - 109&1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78人)(請先留在第一演講廳)
 - 113 工學院(共40人)(請工讀生帶至空池水槽實驗室)
 - 115&117 電機資訊學院(共64人)(請工讀生帶至電機系206演講廳)
- 5、下午第二組
 - 102&104 海運暨管理學院(共60人)(請工讀生帶至延平技術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
 - 106&108 生命科學院(共79人)
 - 110&11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81人)(請先留在第一演講廳)
 - 112 工學院(共43人)(請工讀生帶至空池水槽實驗室)
 - 116&118 電機資訊學院 (共70人) (請工讀生帶至電機系 206 演講廳)
- 6、12:00 系所參觀完畢時請各願工讀生將同學帶至用餐地點海洋廳。
 - ★因考慮參觀空池水槽路途較遠,請工讀生注意在11:45分將學生帶離實驗室,以免延誤用餐時間。
 - ★餐後廚餘及垃圾請基隆高中同學至海洋廳外的廚餘桶及垃圾袋丟棄。
- 7、請基隆高中學生於12:40於第一演講廳外集合,分別由工讀生及老師帶領學生上車。
- 8、第二組基隆高中同學抵達海大,請工讀生帶領基隆高中同學進入第一演講廳。
- 9、演講完畢請工讀生帶領同學至第一演講廳外空地集合。
- 10、分組參觀流程同上午。
- 11、16:30 系所參觀完畢請帶回第一演講廳外空地集合,分別由工讀生及老師帶領學生上車。
- 12、規劃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附件五

『2007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實施計劃

一、活動宗旨:為因應近來社會多元化變遷及日益激烈之國際化競爭,各大學教學理念及治學方針皆已有新的內涵與方向。海洋被認為生命的起源,亦是孕育無數海洋「生物」資源及孕藏豐富「非生物」之資源,自古以來,海洋一直是國力的表徵與延伸,未來更是海洋的世紀。海洋大學係全國唯一以海洋相關教學與研究為發展特色並重視基礎學科教學的綜合大學,目前設有「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六個學院。高中輔導教師局負基礎科學教育及輔導學生生涯規劃之重任,本校樂意提供適當機會供各高中老師進修,充實專業科目的知識,並增進對本校各科系新貌之了解,以提昇視野,進而嘉惠學子。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學務處

四、活動日期:96年7月10日(星期二)至7月12日(星期四)計三天二夜。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六、參加對象:全國高中教師(共計50人)

七、活動內容:專題演講、分組實務研討、綜合座談及系所參觀。

八、報名時間:請於96年6月8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郵寄或電傳承辦人員,或直接由海洋大學註冊組網站

http://academic.ntou.edu.tw/t3/7active/active.htm

下載報名表,填妥個人資料後,E-mail 至 minik730@mail.ntou.edu.tw 陳湘寧小姐。

聯絡人: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陳湘寧小姐

住址:(20224)基隆市北寧路2號

電話:(02)24622192轉 2139或專線(02)24622612

傳真:(02)24622850

報到時間:96年7月10日中午12時30分。

報到地點:海洋大學展示廳。

九、住宿事宜: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隆市華帥大飯店或北都大飯店)。

十、報名表如附表一

十一、活動日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相關活動行程及演講內容將另行公佈於海洋大學註冊組網頁中,網站

十三、附則:

- 1. 預定將於 6/25 (星期一) 寄發錄取通知, 屆時並調查參加學員欲藉由此活動獲得到之相關資訊。
- 2. 參加人員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假。
- 3. 凡全程參與研習會者由海洋大學核發結業證書並核予研習時數約 15 小時,實際依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時數為準。
- 4. 参加人員研習期間平安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6. 本活動計劃若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
- 7. 活動全程免費請踴躍報名參加。

附表一

『2007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日程表

	7月10日 (星期二)		7月11日 (星期三)		7月12日 (星期四)
		09:00 11:00	校園生態導覽 (龍崗校區、槓子寮 炮台古蹟等)	08:00 10:00	基隆嶼登島參觀
		11:00 12:00	專題演講(三) 生物科技	10:00 12: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參觀
12:30 13:00 13:30	報 到 開幕式 校長主持	12:00 13:30	午 餐	12:00 13:30	午餐
13:30 14:30	專題演講(一) 海洋與全球暖化	13:30 14:30	藝文時間	13:30	綜合座談 教務長與學務長
14:30 15:00	茶 敘	14:30 15:00	茶 敘	15:00	聯合主持
15:00 16:00	專題演講(二) 教學理論與實務	15:00 16:00	專題演講(四) 奈米科技	15:00 16:00	結業式賦歸
16:00 17:45	本校概況及各專 業領域介紹	16:00 18:00	系所介紹 (特殊實驗室導覽: 操船模擬機室、臨海 生物教學實習場、大 型空池水槽實驗室、 等)		
18:20 20:30	歡迎晚宴	18:30 20:30	廟口夜市美食之旅 (自由行)		

『2007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職 務	□班級導師(年級)	□ 輔導3	室老師 □其他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 絡 電 話 *為聯絡方便 請務必填寫	(0) (H)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帳號			
飲食	□本住宿 □董食 □素食 □基隆市 或北都	華帥大飯店 大飯店	是否自 □是 □否

備註:

- 1. 請於 96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表,郵寄或電傳承辦人員,或直接由海洋大學註冊組網站 http://academic.ntou.edu.tw/t3/7active/active.htm
 下載報名表,填妥個人資料後,E-mail 至 minik730@mail.ntou.edu.tw 陳湘寧小姐。
- 2. 本研習營預計招收 50 名,若報名人數超過,則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老師為優先。每校名額以 2 名為限,並以正式教師為主。
- 3. 自行開車前來本校者,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將發給停車證。
- 4. 報名表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 5. 本活動提供免費食宿及交通費,請踴躍報名參加。

『2007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經費預算規劃表

л и		脸噘名』在<u></u>知 經貝頂并死動衣
經費項目	預 算 金 額 (元)	備註
演講費	10,000	專題演講 5 場,每場邀請 1 位校內教師,以每
		人每次 2,000 元計, 共計 \$ 2,000*5=\$10,000
		元
住宿費	170,000	住宿基隆市區大飯店以每間標準單床二人房
		(附早餐),每人住一間,每天約需1,700元
		計, 共需 50 間計, \$1,700*50 人*2 天=\$
		170,000 元
餐費	66, 600	本次活動共需安排2次茶敘餐點(每人預算50
		元),2次午餐(1次供應便當,每人預算80
		元;一次以中式茶坊供應,以每人450元計)
		及1次晚餐(第一天晚餐以中式合菜供應,以每
		桌 4,500 元計),共計 \$ 50*70*2 人+ \$ 80*70
		$\ \ \ \ \ \ \ \ \ \ \ \ \ $
		5,600+\$27,000+\$27,000=\$66,600 元
保險費	12,000	以每人每天投保公共意外險80元預算計,共計
		\$80*50*3=\$12,000 元
交通費	116,000	租用 43 人座遊覽車接送,第一天單程接送\$
		1,500 元;第二天來回接送\$3,000 元;第三
		天至九份全日接送 \$ 6,500 元+第三天至九份
		全日接送18人座中型巴士\$5,000,共計\$
		1,500+\$3,000+\$6,500+\$5,000=\$16,000
		元
		交通補助費以每人預算 2,000 計, \$ 2,000*50
		= \$100,000 元,二項共計 \$116,000 元(核
		實報支, 嘉義以南(含)可搭乘飛機)
業務費	50,000	製作活動布條、採購文具用品及紀念品等雜項
		支出經費約需 \$ 50,000 元
工讀金	13, 120	協助本活動一般事務(6名,每天8小時,3天)
		及校園導覽解說員(5名,每天四小時,1天)
		工讀金以每小時80元計,共需\$80*6*8*3+\$
		80*5*4= \$11,500+ \$1,600= \$13,100 元
船票	12,000	基隆與登島船票每人\$200元,共\$
		200*60=12, 000
合計	449, 720	

附件六

各系所實地訪評日程及訪評委員名單

系名訪評日期委員姓歐錫村商船學系96年3月16日起至96年3月16日止林輝政	
柯永泽	
黄承倬	
航運管理學系 96年3月15日起至96年3月15日止 陳春益	
周義華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6年3月16日起至96年3月16日止 藍武王	<u> </u>
張學升	
趙怡釗	欠 欠
輪機工程學系 96年4月12日起至96年4月12日止 程正平	<u> </u>
謝さ	
吳金河	iJ
王果行	
食品科學系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3月27日止 周正俊	
· · · · · · · · · · · · · · · · · · ·	Į.
胡清華	至
郭欽明	月
陳秀男	3
水產養殖學系 96年3月28日起至96年3月29日止 陳弘成	ķ.
廖一夕	
陳建衫	ก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生命科學系 9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0 日止 劉銀桂	争
莫顯着	* S
李澤氏	Ž.
海洋生物研究所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3月27日止 周宏農	
廖一夕	`
蕭錫廷	£
山北利山田東京 00 左 2 日 00 日 1 宣大律	 钉
生物科技研究所 96年3月29日起至96年3月29日止 徐堯煌	E
蘇偉成	Ŕ
吴 得贊	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9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3 月 21 日止 邵廣昭	7
學系 李國語	占
蕭泉沥	
劉金派	
海洋環境資訊系 96年4月10日起至96年4月10日止 許泰文	ζ
徐月切	司
應用地球科與研究所 06 年 2 日 20 口 却 云 06 年 2 日 20 口 上 羅清華	生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6年3月30日起至96年3月30日止 葉義雄	<u></u>

系名	訪評日期	委員姓名
		張崑雄
		黄煌煇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6年3月27日起至96年3月28日止	邵廣昭
		李國誥
		李明安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	96年3月13日起至96年3月13日止	陳鎮東
研究所	00年 0月 10日 2 2 00年 0月 10日 正	蔡武廷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6年4月12日起至96年4月12日止	陳文華
小心 一在旦之加于小	00 171 12 172 100 171 12 12	黄正清
 材料工程研究所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3月26日止	吳錫侃
7477—7577	00 0 // 20 1 /2 20 0 // 20 1 2	黄志青
		李清庭
電機工程學系	96年4月3日起至96年4月3日止	史欽泰
		葉勝年
		傅楸善
資訊工程學系	96年3月28日起至96年3月28日止	蔡文祥
		鍾國亮
		蕭飛賓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96年3月30日起至96年3月30日止	張帆人
		莊智清
 光電科學研究所	96年4月10日起至96年4月10日止	李清庭
70 641 4 7007	00 17/10 17/22 00 17/10 12	鄭木海
 海洋法律研究所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3月26日止	黄茂榮
77077	00 0 10 10 10 10 10 10	趙國材
		黄宗煌
		吴榮杰
應用經濟研究所	96年4月19日起至96年4月20日止	吳中書
		李選士
		繆 峽
教育研究所	96年3月21日起至96年3月21日止	廖遠光
3/2 /A / 1 / U// / I	00 0 11 12 10 0 10 11 11	馮朝霖

附件七

95 學年度第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所/年級	-	=	Ξ	四	五	六	セ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93	87	85	94	89	10	1	459
食品科學系	38	39	33	36	38	10	2	196
電機工程學系		22	28	25	31	4	1	11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26	31	14	29	12	2	2	116
資訊管理學系	39	36	44	45	8			172
進修學士班小計	196	215	204	229	178	26	6	1054
航運管理學系	29	24						53
食品科學系	28	26	4	2	3			63
電機工程學系	10							10
河海工程學系	28	30	7	5	3			73
海洋法律研究所	29	28	26	7				9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31	3	1	2			65
商船學系	26	24	5					5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6	28	3	1				58
教育研究所	15							15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19	191	48	16	8	0	0	482
總計	415	406	252	245	186	26	6	1536

附件八

95 學年度第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逾期未註冊及逾期休學未復學統計表

系所/年級	-		=	四	五	六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7			2			9
食品科學系	3	1	1				5
電機工程學系		2	1	1		1	5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	3	5		1			9
進修學士班小計							
食品科學系					1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總計	17	8	4	4	1	1	35

附件九

95 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人工加選科目統計表

系所/年級	-	=	Ξ	四	五	六	セ	總計
航運管理學系	5	11	26	29	29	16	1	117
食品科學系	8	76	59	49	33	3		228
電機工程學系		19	51	40	26	2		138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0	10	7		2		49
資訊管理學系	2	2	6	23				33
進修學士班小計								
航運管理學系	3	7						10
食品科學系	6	38	4	2	1			51
河海工程學系		8	7	3	2			2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2	4	17	2				3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		3	1	2			12
商船學系		4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3	1				4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總計	42	199	186	157	93	23	1	701

附件十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	
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		高(二)字第
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		0960026431
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		號函辦理。
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		2. 增列學程。
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		
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		
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		
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		
学术(学性)		
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		
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	業。	
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		
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		
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		
程) 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	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	
(學程)規定辦理。	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		
· (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		
入轉入學系 (學程) 之最高修業		
年限併計。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 1. 依教育部台 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 輔系、雙主修;各系(學程、所) 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 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 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 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 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 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 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 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 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 報教育部備查。

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 系、雙主修;各系(所)學生, 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2. 增列學程。 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 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 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 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 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 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 雙學位實施辦法 |之規定修讀 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函辦理。

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 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 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 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 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 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 1. 依教育部台 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 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 系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2. 增列學程。 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 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 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

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函辦理。

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 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 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 規定。

>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 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 準則 | 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 學程或學位學程。

>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 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 明。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 增列學程。 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 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 則有關學系之規定。

>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 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 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 學位學程。

>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 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 1. 依大學法第 籍規定如左: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 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免)後,至註冊組(進 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至進修推廣組申請)填 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 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 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 請書繳回註冊組,設籍 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 籍,核准後,方能離校 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 學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 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 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 未註册或未選課 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連續 雨學期 (休學之前 後學期視同連 續),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者。【學期修習 科目在九學分(含 體育、軍訓、護理 選修課程學分數) 以下者,得不受限 制】

- 籍規定如左: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 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免)後,至註冊組(進 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至進修推廣組申請)填 2. 增列身心障 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 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 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 請書繳回註冊組,設籍 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 籍,核准後,方能離校 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 學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 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 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 未註册或未選課 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連續 雨學期 (休學之前 後學期視同連 續),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者。【學期修習 科目在九學分(含 體育、軍訓、護理 選修課程學分數) 以下者,得不受限 制】

- 26條辦理及 96年1月23 日台高(一) 第 0960012593 號函修正辦 理。
- 礙學生不適 用因學業成 績退學規 定。

僑海藏學女學規動成學期學者、回、、生生及條優不數達與學生之條優不數達總國升住外身合之生格累學二學學民人心教大,科計期分。 等學民人心教大,科計期分。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 讀學士學生並依規 定延長二年)仍未 修足所屬系(學 (六)自分學未學不數達總【九訓學不倭九學生曾生及,該數學二期分寶數限、一時學學轉課學目兩修之習體變下,分受大學學學學理與之學習一科育選的人學,與學學學不數達總「九訓學不倭學學學是,與學習一科育選。

橋海藏學女部運期之學習一 生外生生學規動成學期學學 國別住外符件學及,該數 學學民人合之生格累學二 生之族員教大,科計期分。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 讀學士學生並依規 定延長二年)仍未 修足所屬系(學 程、所、專班)應修 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 次或犯重大過失 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 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程、所、專班)應修 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 次或犯重大過失 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 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應予退學者。

(十一)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解 年 文 冒 造 在 發 繳 領 並 業 職 年 文 冒 造 在 發 繳 領 並 業 職 年 文 冒 造 在 發 繳 領 並 業 職 年 文 冒 造 在 發 繳 領 並 業 職 年 文 冒 造 在 發 繳 領 並 業
 - (二)入學考試舞弊, 經學校查證屬實 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 大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證身資件用等本覺銷之公資舉文及明有偽事畢仍在位取。所證身資件用等本覺銷之公資格明有偽事畢仍在位取。資格一種一、關、變縱後令所,畢業職年文冒造在發繳領並業
 - (二)入學考試舞弊, 經學校查證屬實 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 大者。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 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 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 入學、轉學資格審核 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 續者,不予發給與修 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 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	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	
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	入學或轉學考試。	
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		
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		
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		
績者,不予發給,開除		
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		
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		
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		
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	
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年限至多二年。	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	
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	
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	
個科目。	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		
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 1. 依教育部台

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 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 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 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 程、所、專班)組班、休學、 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 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 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 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 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 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 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 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訂 之。

之。

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 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 2. 增列學程。 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 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 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 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 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 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 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 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 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 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訂

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85.12.21 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 86.01.04 公布施行
- 87.12.02 台 (ハ七) 高 (二) 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修正第1、2、33、46、49 條
- 88.04.19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四()七五八號函核備
- 89.07.24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 91.07.17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 91.12.26 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 92.04.21 台高(二)字第0920056426號函備查
- 92.07.11 台 (九二) 高 (二) 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 條
- 92.10.30 台高 (二) 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修正第 22 條
- 92.11.10 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 93.09.01 台高(二)字第0930108157號函備查修正第3、8、14、15、16、22、37、43、49、54條
- 93.09.21 台高 (二) 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修正第 19 條
- 93.09.27 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 94.02.14 台高(二)字第0940018477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及第8條
- 94.02.22 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 95.9.13 台高 (二) 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修正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 95年9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50009065號令發布
- 96.01.04 95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3.01 台高 (二) 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 96年3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60003203號令發布

(節錄)

第四章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 十四 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休學期間不能申請), 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 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或輔系三年級肄 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辦法另訂之。

同系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雙學位教育學程

第 十六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各系(所) 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七 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 學分應在本系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 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
- 第 二十 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

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之規定。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 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左: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 至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申請)填妥退學申請書, 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組,設籍 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 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 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 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 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 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 轉學考試。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 五十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訂之。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85.12.21 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 86.01.04 公布施行
- 87.12.02台(八七)高 88.04.19台(八八)高 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修正第1、2、33、46、49條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 89.07.24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 (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 91.12.26 台 (九一) 高 (二) 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 92.04.21 台高 (二) 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 92.07.11 台 (九二) 高 (二) 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 條
- 92.10.30 台高 (二) 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修正第 22 條
- 92.11.10 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 93. 09. 01 台高 (二) 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修正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93. 09. 21 台高 (二) 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修正第 19 條 93. 09. 27 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 94.02.14 台高(二)字第0940018477號函備查修正第7條及第8條
- 94. 02. 22 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95. 9. 13 台高 (二) 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修正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 96.01.04 95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3.01 台高 (二) 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 96年3月27日海教註字第0960003203號令發布
- 96.04.30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縬 則

-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 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 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 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 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三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 條 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 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 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訂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 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訂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 核定。

>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國外學歷查證 (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 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 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 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 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 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 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 能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 六 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 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 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 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 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組 繕造清冊送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送進修推廣組)備查並比照專案註 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訂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 課情形, 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 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 教務處另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 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 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 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 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課務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 第 四 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 第 十一 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 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十二 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 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 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 第 十三 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 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 第十四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訂之。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 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十五 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 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雙學位教育學程
- 第 十六 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各系 (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 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
-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 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六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 二十 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u>學程</u>)、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 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u>(學程)</u>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 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註冊組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 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 必要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 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 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 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 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 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 (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 (學程、所、專班)肄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左: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 至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申請)填妥退學申請書, 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組,設籍 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 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 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

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 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 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生<u>、身心障礙學生</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 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 總數二分之一者。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安置就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 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 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 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 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 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 修推廣組申請)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 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左列各種: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 平均成績。

四、 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左: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申請)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考 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 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券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左:
 -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9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 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 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 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提教務會議 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軍訓課程列為選修。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 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 細則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 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 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 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 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 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 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 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訂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 五十 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 月、所屬院系(<u>學程、</u>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u>學程、</u>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 有關證件,向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申請)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增減計算要點(草案)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量內之招生名額,並建立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增 減之客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

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

(一) 生師比:

生師比標準化	0.7以下	0. 7-0. 9	0. 9-1. 15	1. 15-1. 3	1.3以上
得分	2	1	0	-1	-2

(二)錄取率:(以92~95年碩士班考試錄取率計算)

錄取率標準化	0.7以下	0.7-0.9	0. 9-1. 3	1. 3-2. 0	2.0 以上
得分	2	1	0	-1	-2

(三)報到率:(以92~95年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計算)

報到率標準化	0.7以下	0.7-0.9	0. 9-1. 05	1. 05-1. 15	1.15 以上
得分	-2	-1	0	1	2

三、積分換算招生名額一覽表:

積 分	6	5	4	3	2	1
可增加招生比例	0.5%	0.4%	0.3%	0.2%	0.1%	0
積 分	-1	-2	-3	-4	-5	-6
須減少招生比例	0	-0.1%	-0.2%	-0.3%	-0.4%	-0.5%

註:全校總招生名額乘以可增減招生比例有小數時四捨五入。

-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增減數量及新增系所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時, 於本校招生總量內,視情形增減之。
- 五、連續3年錄取率高於60%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二~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計算要點

96.04.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總量內之招生名額,並建立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u>調</u>整之客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積分計算方式:

標準化:以各系數值除以全校平均 (生師以標準化為各系所數值除以該系所歸屬之群體平均值)

(一) 生師比:(當學期期初資料)

生師比標準化	0.6以下	0.6-0.8	0.8-1.0	1. 0-1. 2	1.2以上
得分	得分 2		0	-1	-2

(二)錄取率:(以最近3年碩士班考試錄取率計算)

錄取率標準化	0.7以下	0.7-0.9	0.9-1.3	1. 3-2. 0	2.0 以上
得分	2	1	0	-1	-2

(三)報到率:(以最近3年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計算)

報到率標準化	0.9以下	0. 9-0. 95	0. 95-1. 00	1.00-1.05	1.05 以上
得分	-2	-1	0	1	2

三、積分換算招生名額一覽表:

積 分	6	5	4	3	2	1
可增加招生比例	0.5%	0.4%	0.3%	0.2%	0.1%	0
積 分	-1	-2	-3	-4	-5	-6
須減少招生比例	0	-0.1%	-0.2%	-0.3%	-0.4%	-0.5%

<u>註: 以各系所合一之招生名額總數或獨立所之招生名額總數乘以可調整招生比例,有小</u> 數時四捨五入。

-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u>調整</u>數量及新增系所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時, 於本校招生總量內,視情形增減之。
- 五、連續3年錄取率高於60%之系所,應提出改善策略,提出降低錄取率之方法。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三

97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名額增減計算統計積分表

系名	95 生 師 比	標準化	積分	92-95 平均錄取率	標準化	積分	92-95 平均報到率	標準化	積分	總積分	招生比例	96系所招生名額	名額調整
商船系	28. 24	1.415	-2	35. 43%	2. 67	-2	92. 81%	1.01	0	-4	-0.3%	18	-2
輪機系	21.52	1.078	0	7. 69%	0.58	2	98. 44%	1.07	1	3	0.2%	40	2
航管系	23. 06	1. 155	-1	15.84%	1.19	0	98. 75%	1.07	1	0	0.0%	10	0
運輸系	22. 95	1.150	-1	_	-	-	_	-	-	-	0.0%	18	0
食科系	32. 17	1.612	-2	12.60%	0.95	0	99. 21%	1.08	1	-1	0.0%	64	0
養殖系	32.10	1.608	-2	38. 79%	2. 92	-2	96. 63%	1.05	1	-3	-0.2%	51	-2
海生所	10.40	0. 521	2	32. 34%	2.44	-2	71.05%	0.77	-1	-1	0.0%	19	0
生技所	15.06	0.755	1	8. 17%	0.62	2	88. 78%	0.97	0	3	0.2%	44	2
環漁系	24. 34	1. 219	-1	57. 88%	4. 36	-2	93. 66%	1.02	0	-3	-0.2%	13	-2
環資系	26. 46	1. 326	-2	35. 46%	2.67	-2	91.67%	1.00	0	-4	-0.3%	24	-2
應地所	8. 77	0.439	2	35. 28%	2.66	-2	86. 36%	0.94	0	0	0.0%	12	0
海資所	9.00	0. 451	2	32. 38%	2.44	-2	87. 50%	0.95	0	0	0.0%	10	0
環態所	4. 67	0. 234	2	_	-	-	_	-	-	_	-	10	-
系工系	20.12	1.008	0	26. 20%	1.97	-1	84. 17%	0.92	0	-1	0.0%	27	0
河工系	26. 40	1. 323	-2	23. 70%	1.79	-1	81.07%	0.88	-1	-4	-0.3%	72	-2
材料所	15.03	0.753	1	11.41%	0.86	1	93. 55%	1.02	0	2	0.1%	21	1
機械系	23. 01	1. 153	-1	11.73%	0.88	1	94. 20%	1.02	0	0	0.0%	63	0
電機系	30. 34	1.520	-2	10.46%	0.79	1	95. 51%	1.04	0	-1	0.0%	79	0
資工系	20.72	1.038	0	11.42%	0.86	1	93. 60%	1.02	0	1	0.0%	43	0
通訊系	17.04	0.854	1	15. 27%	1.15	0	98. 29%	1.07	1	2	0.1%	33	1
光電所	8. 31	0.416	2	6. 44%	0.49	2	87. 80%	0.95	0	4	0.3%	36	2
海法所	11.57	0.580	2	21. 23%	1.60	-1	100.00%	1.09	1	2	0.1%	16	1
經濟所	21.22	1.063	0	13. 30%	1.00	0	85. 94%	0. 93	0	0	0.0%	14	0
教研所	4. 19	0.210	2	7. 26%	0.55	2	87. 81%	0.95	0	4	0.3%	15	2
海洋文 化所	_	_			-	-	_	-	-	_	_	4	
合 計	19.96	1.000	1	13.27%	1.00	-5	91.98%	1.00	4	-1		756	0

附件十三~一

附件十四

附件十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1 學期各單位生師比資料分析表

			加兼任	<u> </u>	日間學	生數				
系名	等仕 師資	兼任師資	師資折 算數	大學部	碩士生*2	博士生*3	加權後 合計	生師比	標準化	積分
商船學系	15	6	16.50	402	32	0	466	28. 24	1.415	-2
航運管理 學系	17	38	26. 50	410	75	17	611	23. 06	1. 155	-1
運輸與航海 科學系	14	5	15. 25	350	0	0	350	22. 95	1. 150	-1
輪機工程系	16	7	17. 75	318	32	0	382	21.52	1.078	0
海運暨管理 學院	62	56	76. 00	1, 480	139	17	1, 809	23. 80	1. 193	-1
食品科學系	21	9	23. 25	426	122	26	748	32.17	1.612	-2
水產養殖 學系	19	6	20. 50	385	108	19	658	32. 10	1.608	-2
生命科學系	0	0	0.00	42	0	0	42	_	_	_
海洋生物研 究所	8	3	8. 75	0	32	9	91	10.40	0. 521	2
生物科技研 究所	10	11	12. 75	0	81	10	192	15. 06	0. 754	1
生命科學院	58	29	65. 25	853	343	64	1, 731	26. 53	1.329	-2
海洋環境資 訊系	9	3	9. 75	195	18	9	258	26. 46	1. 326	-2
環境生物與 漁業科學學 系	12	10	14. 50	210	46	17	353	24. 34	1. 220	-1
應用地球科 學研究所	6	2	6. 50	0	21	5	57	8. 77	0. 439	2
海洋資源管 理研究所	4	0	4.00	0	18	0	36	9. 00	0. 451	2
海洋環境化 學與生態研 究所	2	4	3	0	7	0	14	4. 67	0. 234	2
海洋科學與 資源學院	33	19	37. 75	405	110	31	718	19.02	0. 953	0
系統工程暨 造船學系	16	2	16. 50	213	46	9	332	20.12	1. 008	0
河海工程學	26	6	27. 50	369	132	31	726	26. 40	1. 323	-2
材料工程研 究所	7	5	8. 25	0	41	14	124	15. 03	0. 753	1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25	5	26. 25	398	103	0	604	23. 01	1.153	-1
工學院	74	18	78. 50	980	322	54	1, 786	22. 75	1.140	0
電機工程學	23	7	24. 75	412	138	21	751	30. 34	1.520	-2
資訊工程學 系	22	6	23. 50	349	69	0	487	20. 72	1.038	0
通訊與導航 工程系	11	2	11.50	70	63	0	196	17. 04	0.854	0
光電科學研 究所	11	7	12. 75	0	50	2	106	8. 31	0.417	2
電機資訊學 院	67	22	72. 50	831	320	23	1, 540	21. 24	1.064	0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 中心)	9	6	10. 50	0	22	0	44	4. 19	0. 210	2
應用經濟研 究所	3	11	5. 75	0	61	0	122	21. 22	1.063	0
海洋法律研 究所	4	12	7. 00	0	30	7	81	11.57	0. 580	2
通識教育中心	13	30	20. 50	0	0	0	0	0.00	0.000	2
外語教學研 究中心	10	13	13. 25	0	0	0	0	0.00	0.000	2
人文社會科 學院	39	72	57. 00	0	113	7	247	4. 33	0. 217	2
海洋資源管 理學系進修 學士班	0	18	4. 50	0	0	0	0	0.00	0.000	0
資訊管理學 系進修學士 班	0	7	1. 75	0	0	0	0	0.00	0.000	0
進修推廣教育	0	25	6. 25	0	0	0	0	0.00	0.000	0
合 計	333	237	392. 25	4, 549			· ·	19.96	1.000	0
學生數以 Q1	左 10	ロ ナ n	T 1 もん ムし 名	·	1 田儿 上	弘改由山田	加田川	44.6下由	1. 为 共 万	01 E 11

學生數以 94 年 10 月註冊人數計算,不含延畢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教師數為截至 94 年 11 月止之實聘人數,由人事室提供。

附件十五~一

附件十六

附件十六~一

附件十七

附件十七~一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 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教師請假須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三、調課、補課、代課

- (一)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 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
- (二)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開課單位填寫補課單備查。
- (三)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時間補課,但須 於一個月內完成。
- (四)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代課期間最長以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
 - 1 · 病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2.婚假:連續達十四日者。
 - 3.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達十四日以上者。
 - 4.喪假:連續達十五日者。
 - 5.公差(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6 · 事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7·單一課程因請假無法親自上課連續達三週以上者。

惟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按日扣 除薪給。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惟如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超支時數。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八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96.04.30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 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教師請假須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所稱調課、補課、代課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覓定課程代理人或辦理調課,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 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
 - (二)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開課單位填寫補課單備查。
 - (三)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空餘時間補課,但須 於一個月內完成。
 - (四)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教師代課,代課期間最長以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
 - 1·病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2.婚假:連續達十四日者。
 - 3. 娩假: 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達十四日以上者。
 - 4.喪假:連續達十五日者。
 - 5 · 公差(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6·事假:連續達二十一日以上者。
 - 7·單一課程因請假無法親自上課連續達三週以上者。

惟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按日扣 除薪給。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惟如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超支時數。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u>本校</u>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 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支付。
-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CH J I MITTER TO A INC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	删除條文部分內容。
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	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	
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	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	
請假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	請假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	
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經同意	
	請假之學生,得另行參加補	
	考,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2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	修正條文部分內容。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長核定,自公告日施行,修	
	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3.08.20 93 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8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與復學生於入(復)學後第一學期,須全部參加「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第一次會考成績不及格者(除三年級轉學生外)須於次一學年參加第二次「英文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 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經同意請假之學生,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 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五、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除具備第六條免修資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英文畢業門檻課程「基礎英文」(零學分)且及格後,方具備畢業資格。「基礎英文」課程得於每學年 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期間開授,學分費比照二小時之暑修課程。
- 六、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免修「基礎英文」課程:
 - (一)本會考成績及格者(含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成績及格)。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托福成績 550 以上或電腦托福成績 213 以上 (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八、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 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九、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九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3.08.20 93 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8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與復學生於入(復)學後第一學期,須全部參加「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第一次會考成績不及格者(除三年級轉學生外)須於次一學年參加第二次「英文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 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經同意請假之學生,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 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五、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除具備第六條免修資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英文畢業門檻課程「基礎英文」(零學分)且及格後,方具備畢業資格。「基礎英文」課程得於每學年 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期間開授,學分費比照二小時之暑修課程。
- 六、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免修「基礎英文」課程:
 - (一)本會考成績及格者(含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成績及格)。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托福成績 550 以上或電腦托福成績 213 以上 (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八、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 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九、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1. 修改提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	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如	名資格
資格,除選拔當年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	2. 將遴選
度休假或其他因素	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評分標
<u>未授課者外</u> ,如下	1. 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	準,移
列資格之一者,得	師。	
成為傑出教學教師	2.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至實施
候選人。	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	計畫。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	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	
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	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	
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	薦,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	
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	如附件一。	
專任教師。	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	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	
上之專任教授、副教	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	
授、助理教授、講師,	行遴選,傑出教學獎複審	
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	資料表如附件二,六月底	
五位教師推薦。	前召開複審會議。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遴選評分標準:(若候選人於過去	
將每學年提名名單	三年有一學年	
提供給遴選委員,	(期)休假之情	
委員依據評分標準	形,其提供之資	
進行遴選,六月底	料,將往前追溯一	
前召開複審會議。	學年度)	
	1. 教學成果【30%】	
	包括:	
	(1)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	
	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2)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	
	结果與分析。	
	(3)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	
	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	
	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4)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2. 教學準備【20%】	
	包括:	
	(1)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	
	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	
	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	
	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	
	(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	
	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	
	多三份)。	
	(3)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	
	關資料。	
	3. 教學熱忱【20%】	
	包括:	
	(1)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	
	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2)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	
	形(請列舉)。	
	(3)其他具體表現。	
	4. 課堂訪視【15%】	
	5. 學生訪談【15%】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u>核定後發布實施</u> 。	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9月9日海教學字第0940008525號令發布96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月24日海教學字第096000098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1. 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2.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 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其傑出教學獎推薦表如附件一。

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 遴選,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如附件二,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遊選評分標準:(若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有一學年(期)休假之情形,其提供之資料, 將往前追溯一學年度)

1. 教學成果【30%】

包括:

- (1)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 (2)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
- (3)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 (4)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 2. 教學準備【20%】

包括:

- (1)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
- (2)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 多三份)。
- (3)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料。
- 3. 教學熱忱【20%】

包括:

- (1)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 (2)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請列舉)。
- (3)其他具體表現。
- 4. 課堂訪視【15%】
- 5. 學生訪談【15%】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 為終身 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五萬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教			
學			
傑			
出			
事			
項			
(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請另紙繕寫			
$\overline{}$			

註:	1、	請就教學成果、	教材與準	備、教學熱忱	、教學理念	及方法等做說明
	2.	請填寫行政配合	事項(如	曾擔任與教學	相關委員會	之委員等)

推薦人簽章:	_	`_	`			
		`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 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

红肥1	٠	
候選人	٠	

項目	說 明 (相關資料)	請候選)	評分	分項 平均			
教	傑出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	▲ 址键产日细木从田均八比	課平均	XX 學年度	XX 學年度	xx 學年度		
學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 (過去三年課程平均,由學	第一學期					
成	服組提供)	第二學期					
果	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 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 生參加比賽獲獎)						
30%	其他相關成果(例如最近 是否有執行教學改進計劃 等)						
	● 教學檔案、理念、方法與 評量(請列舉三年內開設						
教	課程檔案,至多三門課程檔案)						
學	● 教材編撰或教科書出版 (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						
準	材或出版之教科專書,至 多三份)						
備	<i>y</i> =,						
20%	網路教學教材及其他相關 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 傑出教學獎複審資料表

经票1	•
医进入	

項目	說 明 (相關資料)	請候選人	繕打:	填列,	以便	作為評	子分依.	 據	評分	分項 平均
		五 日	XX 學	年度	xx 學	年度	XX 學	年度		
		項目	_	=	_	=	_	=		
		必修							1	
		選修								
	● 過去三年授課時數、科	通識								
	目、修課學生人數情形	授課科目數								
	(不必填寫,由學術服務組提	修課學生數								
教	供)	授課總時數								
		教學能量								
		受教率								
學		教學能量=(-								
		受教率=每位	立教師	之授記	課總人	數/總	課程	數。		
熱										
	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									
忱	(請列舉)									
20%										
	其他具體表現									
	書面陳述、教師整體風範等									
	百四小处 秋叩正胆风靶寸									

候選人簽名:		年月
--------	--	----

備註:1.評分方式:特優:5分;優等:4分;佳:3分;普通:2分;尚可:1分,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

2. 評選方式:依名次之和由低至高錄取,總額至多3位。

附件二十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96.04.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 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u>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u>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u> 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u>七</u>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 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 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金五萬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教學單位基本能力指標暨檢定機制一覽表 (96.04)

	教學單位	基本(或核心)能力指標	檢定機制
	商船系	英文	會考
		1.基本職場英文能力指標	1. TOEIC 國際溝通英文 測驗,需通過 550 分以 上。
海運	航運管理學系	2.基本計算機能力指標	上。 2. 透,算瞭時時期 2. 透,人。 3. 透,是是一个人。 3. 透,是是一个人。 3. 透,是是一个人。 4. 一个人。 4. 一个人,, 4. 一个人, 4.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暨管理學院	並 寸	3. 透過文書處理套裝軟 體課程,培養學生實際 操作與運用 Word 之能 力,以實際操作做為期 中考與期末考考核方	
	運輸與航海科 學系	英文	會考
	輪機工程學系	1.內燃機學 2.電路學 3.輔機學 4.動力學 5.熱力學	題庫抽考
	食品科學系	化學 英文	會考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一、養殖生物 1.熟悉水生動物(包含魚蝦貝類)及水生植物之基礎生物學理。 2.熟悉水生動物之生理、育種及遺傳之基礎學理。 3.具備水生動物繁養殖技術及水生植物之栽培能力。 二、飼料營養 1.熟悉動物營養、生化及代謝等基本學理。 2.熟悉動、植物性餌料生物之生物特性;瞭解其應用及培養方法。 3.瞭解水產飼料之製作流程及使用管理方法。 三、環境管理 1.熟悉水域生態、水質及底質等之環境化學學理。 2.熟知各項環境化學因子之化學分析方法。 3.具備統合各項環境因子及養殖經營管理之能力。	由本學系各學科相關老師 共同命題,於大學部第三 年結束時進行會考檢定, 以70分及格;未達及格分 數之學生,須於第四年時 進行學科補強。

	I		
		四、疾病防治	
		1.熟悉微生物之基本學理。	
		2.熟悉水產生物之疾病發生原因與防治方法	
		1. 基礎能力:英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	1.依學校各會考機制辦
		資訊。	理。
		2. 基礎專業能力:有機化學、生物化學、生物統計	2.依各科授課教師認定資
		和海洋生物。	格與否。
		3. 專業能力:就生技、分子細胞、生資、海洋生物、	
	生命科學系	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擇二修習。	
		4. 具備講說教育之演說能力。	
		5. 具獨立研究能力。	
		6. 具備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能力。	
		7. 具備海洋生物科技獨特智能。	
		8. 明瞭生技產業與發展之就業力。	
海	環境生物與漁	英文	會考
洋	業科學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胃巧
科		微積分	1. 本系同學須參加學校統
學			一舉辦之會考。
與	 海洋環境		2. 會考成績供該科老師列
資	資訊系		入學期成績。
源	只 机 尔		
學			
院			
		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	每學期所開授之各科課程
		工程問題的能力。	均有其評量及檢定方式,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整體來說,若學生於該科
		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细妇放细口拉,则主二甘
		5. 和门一在真物州南及两次区内一只一起为	課程修課及格,則表示其
	機械與機電工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工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工學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學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學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學	程學系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中、期末考試
學	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中、期末考試 5. 問卷調查
學	程學系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中、調本考試 5. 問卷調查 6. 訪談
學	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或物理量,進而辨識診斷工程問題。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末考試 5. 問卷調查 6. 訪談 7. 實作評量
學	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或物理量,進而辨識診斷工程問題。 4.在相關的設計資料參考條件下,能依據需求,設計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中、調本考試 5. 問卷調查 6. 訪談
學	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或物理量,進而辨識診斷工程問題。 4.在相關的設計資料參考條件下,能依據需求,設計工程單項系統或元件,如:(1)機電與自動化系統(2)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末考試 5. 問卷調查 6. 訪談 7. 實作評量
學	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	 4.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5.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8.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或物理量,進而辨識診斷工程問題。 4.在相關的設計資料參考條件下,能依據需求,設計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評量方法: 1. 學習歷程紀錄 2. 平時作業 3. 隨堂測驗 4. 期末考試 5. 問卷調查 6. 訪談 7. 實作評量

		5.能與工程委託單位、設計執行單位、承商、材料供	
		應商及客戶有效溝通彼此的需求,並能與自己的團	
		隊充分協調分工合作。	
		6.對所遭遇之系統工程或船舶相關工程問題,能剖析	
		問題之重點及相關影響因素,以系統思考模式,提	
		出問題的有效解決方式。	
		7.瞭解系統工程技術的日新月異,以及國際新思潮對	
		船舶設計的衝擊。並培養持續不斷的學習是永保經	
		營參與能力的關鍵。	
		8.理解工程師之職責,在於提供安全、可靠、經濟、	
		有效及環保之產品。建立認真工作的態度與信心,	
		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深切體認其工作成果之意義	
		及價值。	
		1. 應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一、養成方法(如附件 A)
		2. 實驗設計與操作及數據分析的能力。	二、評量方法
		3. 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及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工程問	1. 學習歷程紀錄
		題的能力。	2. 平時作業
		4. 設計及改善工程系統的能力。	3. 隨堂測驗
	河海工程學系	5.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期中、期末考試
		6. 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問卷調查
		7. 認識當代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生態、社	6. 訪談
		會及全球的影響。	7. 實作評量
		8. 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與習慣。	8. 小組討論與作業
		9. 瞭解工程倫理並具責任感。	
吞		英文	英文會考
電	電機工程學系	微積分	微積分會考
機		物理	物理會考
資如	次却工如與多	英文	本校英文會考
訊學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測驗
子院	通訊與導航工	英文	本校英文會考
九	程學系	微積分	微積分測驗
		参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	中文能力檢定考試(已於
	通識教育中心	測驗 (簡稱「全民中檢),詳如附件 B。	95 學年度第1 學期之菁英
			培育計畫試辦一次)
,		一、 聽	1.英文會考
人		1.能聽懂教室英語用語。	2.任課教師之各項考試
文		2.能聽懂教師以英語所講解之教材。	(如:期中考、期末考、
社		3. 能聽懂英語常用英語對話和簡易故事。	小考等)
會	月 17 11 09 3-	4.能聽懂廣播教學節目。	, • • /
科	外語教學研究	5.能大致聽懂英語影片的內容。	
學	中心	6.能大致聽懂國內外英語新聞報導的內容。	
院			
		二、說	
1		1	
		1.能使用常用的教室英語用語。	
		1.能使用常用的教室英語用語。 2.能針對教師所講解之內容以英語提出問題。	

- 3.能參與課堂上的口語練習。
- 4.能以英語進行口語溝通。
- 5.能正確流利地朗讀一般的短文、故事等。
- 6.能以英語簡單描述日常事物。

三、讀

- 1.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 2.能看懂短文故事並瞭解其大意。
- 3.能看懂常用的表格。
- 4.能自行閱讀與課文難度相當之課外教材。
- 5.能利用字詞結構推測字詞意義。
- 6.能利用上下文意、句型結構及篇章組織推測句子涵 義。
- 7.能了解短文、書信、故事、短劇及簡易新聞報導等 的內容或情節。

四、寫

- 1.能正確地合併句子、改寫句子。
- 2.能運用適當的詞彙或句型造出合乎語法的句子。
- 3.能填寫常用的表格。
- 4.能針對所選的題材寫出大致通順、錯誤不多的段 落。
- 5.能書寫簡單的便條、書信、電子郵件、故事、心得 感想等。
- 6.能針對選文寫出大致通順、錯誤不多的摘要。

五、 學習方法與態度

- 1.能主動預習、溫習與英語文有關之功課。
- 2.能主動探討各種學習英語文的方法及技巧。
- 3.能主動找機會、使用資源,提升英語文的溝通能力。
- 4.能養成自我學習英語文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六、 學習興趣

- 1.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及其他英文課外讀物。
- 2.樂於以英語文與人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進行溝通。
- 3. 樂於參與有助提昇英語能力的活動。

七、 文化素養

- 1.能認識外國之主要節慶習俗及風土民情。
- 2.能了解我國主要節慶之英語表達方式。
- 3.能了解與欣賞外國的風土民情。
- 4.能了解中外文化的異同,並了解其源由。

河工系基本 (或核心)能力指標養成方法

基本(或核心)能力指標	養成方法說明
1.應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 識的能力。	1.開授基礎與專業課程:諸如工程數學、應用力學、河海工程概論、海洋及港 埠工程等所有本系開設的專業課程,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 堂測驗、作業)評定之。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
2.實驗設計與操作及數據 分析的能力。	畫,訓練學生應用數理與工程知識的能力從事研究工作。 1.開授實驗課程:諸如測量實習、工程材料實習、土力實驗與流力實驗等課程, 培養學生動手做的習慣並將所學與相關課程理論相印證。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
3.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及 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工程 問題的能力。	畫,訓練學生實驗規劃、儀器操作、數據分析與撰寫報告的能力。 1.開授專業課程:諸如港灣設計實例、集水區經營、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與數值分析等課程,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堂測驗、作業)評定之。
4.設計及改善工程系統的 能力。	1.開授專業課程:諸如鋼筋混凝土學、港灣設計理論、防洪與排水等課程,加強學生的設計能力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堂測驗、作業)評定之。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畫,諸如利用水工模型試驗以求得港灣布置最佳化的選擇或選用適當新材料添加於混凝土中以改善混凝土之耐久性等研究。
 5.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 能力。 	1.開授實驗課程:藉由分組實驗方式,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 2.擔任幹部:鼓勵學生擔任系學會幹部或輪流擔任班級幹部,培養溝通協調的能力,並利用班會時間及班上活動加強同年齡層學生間之聯繫。 3.社團或系學會活動:學習團體活動、建立人際關係,並提供服務合作之機會。 4.體育競賽:學習群體合作、培養體育精神、增進同儕友誼並凝聚向心力,同時藉由團隊合作的方式加強榮譽感。
6.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1.利用課後輔導,由研究生協助大學生課業,鼓勵學生發問問題。 2.課程專題報告:由分組選擇專題題目,並利用圖書館或網路等資訊系統蒐集資料並完成報告。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畫,訓練學生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7.認識當代議題,瞭解工程 技術對環境、生態、社 會及全球的影響。	 課程講授:藉由課堂講授之方式,提供當代工程技術與生態永續發展之概念,如生態工法、綠建築概論等。 工程參觀:藉工程參觀活動增加學生對專業之認同和興趣,使其瞭解理論和實務應相互為用,並體會工程實務之浩瀚無涯,必須不斷學習方能提升自己技術能力。 演講活動:定期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演講活動,除使學生瞭解工程實務和土木工程市場動向外,並使其見賢思齊,及早規劃其生涯發展。
8.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與 習慣。	1.導師制度:使學生瞭解終身學習的觀念與重要性,鼓勵積極參與所有學習之機會。2.課程專題報告:利用圖書館或網路等資訊系統蒐集資料並完成報告。3.鼓勵學生持續閱讀專業或科普相關書籍或雜誌
9.瞭解工程倫理並具責任 感。	 1.於課堂中與分組討論與作業中,建立良知思想與培養人際關係。 2.利用分組討論、小組作業及討論等培養溝通與人際關係之建立。 3.不定時要求學生參加法律與生活講座,並於相關課程中適時的加入有關法律與道德方面之內容。

中文基本能力指標

機制:中文能力檢定考試(已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菁英培育計畫試辦一次)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中檢」)

「全民國語文能力檢定分級測驗」各級綜合能力指標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通過初級測驗者具有基	通過中級測驗者具有	通過中高級測驗者國語文	通過高級測驗者國語文	
礎國語文能力,能理解和	使用國語文進行日常	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	流利順暢,應用能力擴及	
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相當	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	擴大,溝通大致順暢,相當	學術或專業領域,相當於	
於國小畢業者。	於國中畢業者。	於高中職畢業者。	國內大學畢業者。	

「全民國語文能力檢定分級測驗」分項能力指標一聆聽能力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1.能理解與記憶跟生活	1.能重點掌握與一般生活	1.能歸納分析與生活經驗	1.能評鑑專業性談話或	
有關的淺易陳述或對	經驗或學習經驗有關的	或學習經驗有關的談話	演說內容。	
話內容。	陳述或對話內容。	內容。	2.能評鑑成語、諺語及	
2.能經由說話的表情或	2.能重點掌握一 般成	2.能歸納分析成語、諺語及	名言等引用語在語境	
語氣變化,理解一般語	語、諺語及名言等引用	名言等引用語在語境中	中的正確性與貼切	
句所傳達的不同語意。	語在語境中的作用及意	的作用及意義。	度。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	義。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下,能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	
下,能理解一般生活情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下,	歸納分析生活及學習中	下,能評鑑蘊含多義	
境使用之簡易詞彙所	能重點掌握生活及學習	賦有文化意涵的詞彙在	性詞彙應用時的正確	
包涵的多義性。	中使用之一般詞彙所包	使用時的多義性。	性與貼切性。	
	涵的多義性。	4.能重點掌握在工作情境	4.能歸納分析在工作情	
	4.能理解在工作情境中,	中,與工作性質相關之較	境中,與工作性質高	
	與工作性質相關之基本	高階的資訊。	度相關之專業資訊。	
	資訊。			

「全民國語文能力檢定分級測驗」分項能力指標一口說能力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1.能以國語正確、清楚的	1.能以國語自然、流暢的	1.能流暢、富有感情的	1.能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談		
朗讀作品。	朗讀散文及韻文。	朗讀作品。	與溝通。		
2.能針對題目以完整語	2.能針對題目以清晰語意	2.能針對各種議題有條	2.能針對特定議題應用專業		
句簡要回答問題。	具體陳述見解。	理的論述意見。	術語與人交談。		
3.能針對指定話題清楚	3.能針對指定話題應用正	3.能針對各種議題進行	3.針對特定議題應用言談策		
的與人對話。	確詞語與人對話。	交談與溝通。	略與人交談、溝通。		

附件二十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教學單位基本能力指標暨檢定機制一覽表 (96.04)

	教學單位	基本(或核心)能力指標	檢定機制
	商船系	英文	會考
		1.基本職場英文能力指標 2.基本計算機能力指標	1.大學部通過本校英文會 考,碩士班 TOEIC 國際 溝通英文測驗,需通過 550 分以上。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3.基本文書處理能力指標	2. 透明算機概電器基標與實訊時代與實際與一次 是一個學生,與實際,與一個學生,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個學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英文	式。
	輪機工程學系	1.內燃機學 2.電路學 3.輔機學 4.動力學 5.熱力學	題庫抽考
	食品科學系	化學 英文	會考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一、養殖生物 1.熟悉水生動物(包含魚蝦貝類)及水生植物之基礎生物學理。 2.熟悉水生動物之生理、育種及遺傳之基礎學理。 3.具備水生動物繁養殖技術及水生植物之栽培能力。 二、飼料營養 1.熟悉動物營養、生化及代謝等基本學理。	由本學系各學科相關老師 共同命題,於大學部第三 年結束時進行會考檢定, 以70分及格;未達及格分 數之學生,須於第四年時 進行學科補強。
元		1. 無恋動物营養、生化及代謝等基本學理。 2. 熟悉動、植物性餌料生物之生物特性;瞭解其應用及培養方法。 3. 瞭解水產飼料之製作流程及使用管理方法。 三、環境管理 1. 熟悉水域生態、水質及底質等之環境化學學理。	

		つかと夕云雲は九段ロフェル銀ハレナル	
		 2.熟知各項環境化學因子之化學分析方法。 3.具備統合各項環境因子及養殖經營管理之能力。 	
		四、疾病防治 1.熟悉微生物之基本學理。	
		, , , , , , , , , , , , , , , , , , ,	
		2.熟悉水產生物之疾病發生原因與防治方法	2 12 63 12 6 8 9 16 61 20
		9. 基礎能力:英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	3.依學校各會考機制辦
		資訊。	理。
		10. 基礎專業能力:有機化學、生物化學、生物統	4.依各科授課教師認定資
		計和海洋生物。	格與否。
		11. 專業能力:就生技、分子細胞、生資、海洋生	
	生命科學系	物、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擇二修習。	
		12. 具備講說教育之演說能力。	
		13. 具獨立研究能力。	
		14. 具備撰寫研究計畫與報告能力。	
		15. 具備海洋生物科技獨特智能。	
		16. 明瞭生技產業與發展之就業力。	
海	環境生物與漁	英文	會考
洋	業科學學系	大人	百~7
科		微積分	3. 本系同學須參加學校統
學			一舉辦之會考。
與資	 海洋環境		4. 會考成績供該科老師列
	海什塚境 資訊系		入學期成績。
源	貝凯尔		
學			
院			
		9.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	每學期所開授之各科課程
		工程問題的能力。	均有其評量及檢定方式,
		10.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整體來說,若學生於該科
		11.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課程修課及格,則表示其
	機械與機電工	12. 創新設計工程元件、系統或製程之能力。	符合本系核心能力指標。
	程學系	13. 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4.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	
		的影響,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15.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工		16. 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學		1.將系統工程問題透過時間維(程序)、邏輯維(關	評量方法:
院		係),及知識維(專業)之思考方式加以分解、概	1. 學習歷程紀錄
		念化、建模及模擬,使能找出滿足需求的可行方案。	2. 平時作業
		2.針對複雜的系統問題,能先給予簡化,並以單純合	3. 隨堂測驗
	系統工程暨造	理的概念實驗、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來探討真實	4. 期中、期末考試
	船學系	遭遇的問題;並能分析數據,詮釋其代表的意義。	5. 問卷調查
		3.能於現場利用儀器、軟體、工具檢測問題相關參數	6. 訪談
		或物理量,進而辨識診斷工程問題。	7. 實作評量
		4.在相關的設計資料參考條件下,能依據需求,設計	8. 小組討論與作業
			4 1 - 4 2 M 2 1 1 2 M
Ĭ		工程單項系統或元件,如:(1)機電與自動化系統(2)	

		流力系統(3)結構系統(4)電腦資訊系統(5)船舶工程	
		系統。 5.能與工程委託單位、設計執行單位、承商、材料供	
		[J. 肥兴工程安配单位、政司執行单位、承問、材料供 應商及客戶有效溝通彼此的需求,並能與自己的團	
		6.對所遭遇之系統工程或船舶相關工程問題,能剖析	
		問題之重點及相關影響因素,以系統思考模式,提	
		出問題的有效解決方式。	
		7.瞭解系統工程技術的日新月異,以及國際新思潮對	
		船舶設計的衝擊。並培養持續不斷的學習是永保經	
		營參與能力的關鍵。	
		8.理解工程師之職責,在於提供安全、可靠、經濟、	
		有效及環保之產品。建立認真工作的態度與信心,	
		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深切體認其工作成果之意義	
		及價值。	
		1. 應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一、養成方法(如附件 A)
		2. 實驗設計與操作及數據分析的能力。	二、評量方法
		3. 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及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工程問	1. 學習歷程紀錄
		題的能力。	2. 平時作業
		4. 設計及改善工程系統的能力。	3. 隨堂測驗
	河海工程學系	5.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期中、期末考試
		6. 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問卷調查
		7. 認識當代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生態、社	
		會及全球的影響。	7. 實作評量 8. 小組討論與作業
		8. 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與習慣。 9. 瞭解工程倫理並具責任感。	0. 小組刊
		l .	14 . A la
電	五世 一 一 朗 /	英文	英文會考
機	電機工程學系	微積分	微積分會考
資		物理	物理會考
訊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本校英文會考 計算機概論測驗
學	通訊與導航工	英文	本校英文會考
院	程學系	グ ス	微積分測驗
	在于尔		
	通識教育中心	参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 測點 (節級「AR中於),詳知與供 D。	中文能力檢定考試(已於 95學年度第1學期之菁英
	班	測驗」(簡稱「全民中檢」),詳如附件 B。	93字平及第1字期之育央 培育計畫試辦一次)
人立		一、 聽	1.英文會考
文		1.能聽懂教室英語用語。	2.任課教師之各項考試
社會		2.能聽懂教師以英語所講解之教材。	(如:期中考、期末考、
科	月年初的四两	3.能聽懂英語常用英語對話和簡易故事。 4.能聽懂廣播教學節目。	小考等)
學	外語教學研究 中心	4. 脫聽 廣播教字即日。 5. 能大致聽懂英語影片的內容。	. , , ,
院	,	6.能大致聽懂國內外英語新聞報導的內容。	
		ديد ديد	
		二、 說 1.能使用常用的教室英語用語。	
		NO	

- 2.能針對教師所講解之內容以英語提出問題。
- 3.能參與課堂上的口語練習。
- 4.能以英語進行口語溝通。
- 5.能正確流利地朗讀一般的短文、故事等。
- 6.能以英語簡單描述日常事物。

三、讀

- 1.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 2.能看懂短文故事並瞭解其大意。
- 3.能看懂常用的表格。
- 4.能自行閱讀與課文難度相當之課外教材。
- 5.能利用字詞結構推測字詞意義。
- 6.能利用上下文意、句型結構及篇章組織推測句子涵義。
- 7.能了解短文、書信、故事、短劇及簡易新聞報導等 的內容或情節。

四、寫

- 1.能正確地合併句子、改寫句子。
- 2.能運用適當的詞彙或句型造出合乎語法的句子。
- 3.能填寫常用的表格。
- 4.能針對所選的題材寫出大致通順、錯誤不多的段 落。
- 5.能書寫簡單的便條、書信、電子郵件、故事、心得 感想等。
- 6.能針對選文寫出大致通順、錯誤不多的摘要。

五、 學習方法與態度

- 1.能主動預習、溫習與英語文有關之功課。
- 2.能主動探討各種學習英語文的方法及技巧。
- 3.能主動找機會、使用資源,提升英語文的溝通能力。
- 4.能養成自我學習英語文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六、 學習興趣

- 1.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及其他英文課外讀物。
- 2.樂於以英語文與人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進行溝通。
- 3. 樂於參與有助提昇英語能力的活動。

七、 文化素養

- 1.能認識外國之主要節慶習俗及風土民情。
- 2.能了解我國主要節慶之英語表達方式。
- 3.能了解與欣賞外國的風土民情。
- 4.能了解中外文化的異同,並了解其源由。

河工系基本 (或核心)能力指標養成方法

基本(或核心)能力指標	養成方法說明
1.應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	1.開授基礎與專業課程:諸如工程數學、應用力學、河海工程概論、海洋及港埠工程等所有本系開設的專業課程,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
識的能力。	堂測驗、作業)評定之。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畫,訓練學生應用數理與工程知識的能力從事研究工作。
2.實驗設計與操作及數據 分析的能力。	1.開授實驗課程:諸如測量實習、工程材料實習、土力實驗與流力實驗等課程,
	畫,訓練學生實驗規劃、儀器操作、數據分析與撰寫報告的能力。 1.開授專業課程:諸如港灣設計實例、集水區經營、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與數
3.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及 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工程 問題的能力。	值分析等課程,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堂測驗、作業)評定之。
4.設計及改善工程系統的	1.開授專業課程:諸如鋼筋混凝土學、港灣設計理論、防洪與排水等課程, 加強學生的設計能力並藉由各項測驗(期中考、期末考、隨堂測驗、作業)評 定之。
能力。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畫,諸如利用水工模型試驗以求得港灣布置最佳化的選擇或選用適當新材料添加於混凝土中以改善混凝土之耐久性等研究。
5.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	1.開授實驗課程:藉由分組實驗方式,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 2.擔任幹部:鼓勵學生擔任系學會幹部或輪流擔任班級幹部,培養溝通協調的 能力,並利用班會時間及班上活動加強同年齡層學生間之聯繫。
能力。	3.社團或系學會活動:學習團體活動、建立人際關係,並提供服務合作之機會。4.體育競賽:學習群體合作、培養體育精神、增進同儕友誼並凝聚向心力,同時藉由團隊合作的方式加強榮譽感。
6.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1.利用課後輔導,由研究生協助大學生課業,鼓勵學生發問問題。2.課程專題報告:由分組選擇專題題目,並利用圖書館或網路等資訊系統蒐集 資料並完成報告。
	2.專題研究與計畫:透過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與國科會、學校之大學生專題計畫,訓練學生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1.課程講授:藉由課堂講授之方式,提供當代工程技術與生態永續發展之概
7.認識當代議題,瞭解工程 技術對環境、生態、社	念,如生態工法、綠建築概論等。 2.工程參觀:藉工程參觀活動增加學生對專業之認同和興趣,使其瞭解理論和
· 放侧到垛块、生态、社 曾及全球的影響。	技術能力。 3.演講活動:定期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演講活動,除使學生瞭解工程實務和
8.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與	土木工程市場動向外,並使其見賢思齊,及早規劃其生涯發展。 1.導師制度:使學生瞭解終身學習的觀念與重要性,鼓勵積極參與所有學習之 機會。
習慣。	2.課程專題報告:利用圖書館或網路等資訊系統蒐集資料並完成報告。3.鼓勵學生持續閱讀專業或科普相關書籍或雜誌1.於課堂中與分組討論與作業中,建立良知思想與培養人際關係。
9.瞭解工程倫理並具責任 感。	

附件B

中文基本能力指標

指標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各級				通過高級測驗者國語文流 利順暢,應用能力擴及學術 或專業領域,相當於國內大 學畢業者。
	1.能理解與記憶跟生活有	1.能重點掌握與一般生活經驗	1.能歸納分析與生活經驗	1.能評鑑專業性談話或演
	關的淺易陳述或對話內	或學習經驗有關的陳述或對	或學習經驗有關的談話	說內容。
	容。	話內容。	内容。	2. 能評鑑成語、諺語及名言
	2. 能經由說話的表情或語	2.能重點掌握一 般成語、諺語	2. 能歸納分析成語、諺語	等引用語在語境中的正
	氣變化,理解一般語句所	及名言等引用語在語境中的	及名言等引用語在語境	確性與貼切度。
	傳達的不同語意。	作用及意義。	中的作用及意義。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下,能
聆聽能力	3.在語境充足的情况下,能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下,能重	3.在語境充足的情況下,	評鑑蘊含多義性詞彙應
	理解一般生活情境使用	點掌握生活及學習中使用之	能歸納分析生活及學習	用時的正確性與貼切性。
	之簡易詞彙所包涵的多	一般詞彙所包涵的多義性。	中賦有文化意涵的詞彙	4. 能歸納分析在工作情境
	義性。	4.能理解在工作情境中,與工	在使用時的多義性。	中,與工作性質高度相關
		作性質相關之基本資訊。	4.能重點掌握在工作情境	之專業資訊。
			中,與工作性質相關之	
			較高階的資訊。	
	1.能以國語正確、清楚的朗	1.能以國語自然、流暢的朗讀	1.能流暢、富有感情的朗	1.能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
	讀作品。	散文及韻文。	讀作品。	談與溝通。
	2.能針對題目以完整語句	2.能針對題目以清晰語意具體	2.能針對各種議題有條理	2.能針對特定議題應用專
口說能力	簡要回答問題。	陳述見解。	的論述意見。	業術語與人交談。
	3.能針對指定話題清楚的	3. 能針對指定話題應用正確詞	3.能針對各種議題進行交	3.針對特定議題應用言談
	與人對話。	語與人對話。	談與溝通。	策略與人交談、溝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1.能詮釋篇章詞義及句義	1.能詮釋篇章詞義及句義	1.能詮釋篇章詞義及句義	1.能詮釋篇章詞義、句義、
			2.能分類篇章內容及細節	段義
用完整化 十	3.能推論篇章觀點	3.能推論比較篇章觀點	3.能區辨篇章觀點	2. 能區辨篇章內容及細節
閱讀能力	4.能解釋篇章文義結構	4.能解釋篇章文義結構	4.能解釋篇章文義結構	3. 能組織篇章觀點
	5.能舉例篇章寫作效果(修	5.能舉例篇章寫作技巧(修	5.能舉例篇章寫作技巧	4. 能規劃說明篇章文義結
	辭、語法)	辭、語法、格式)	(風格、形式、寫作手	構

	6.能摘要篇章要旨	6.能摘要篇章要旨	法)	5.能組織篇章寫作技巧(風
	7.能在篇章中安排恰當語	7.能在篇章中安排正確語詞	6.能歸因段篇章要旨及寓	格、結構、技巧)
	詞	8.能在篇章中安排合於句法句	意	6.能歸因篇章要旨及寓意
	8.能在篇章中安排恰當句	子	7.能在篇章中安排精確語	7.能在篇章中安排精確且
	子	9.能在篇章中排列文義次序	詞	專業語詞
	9.能批判篇章內容(解決問	10.能批判篇章內容(解決問題	8.能在篇章中安排合於邏	8.能在篇章中安排合於邏
	題方法、價值)	方法、價值、偏見、觀點)	輯的句子	輯且專業句子
			9.能在篇章中規劃文義結	9.能在篇章中規劃專業且
			構	富邏輯的文義結構
			10. 能檢查篇章內容(解決	10.能檢查篇章內容(解決
			問題方法、價值、偏	問題方法、價值、偏見、
			見、觀點、意圖、寓意)	觀點、意圖、寓意、組
				織技巧)
寫作能力	1.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2.能運用所學的字彙寫 作,甚至開展出新的詞語。 3.在既有的詞句基礎上運 用修辭,探索生動形象或 含義深刻的句子。 4.能書寫生活化、饒富趣味 的內容。 5.完成基本的文章架構。 6.基本用字無誤	意。 3.熟稔各種句型,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 4.結合所學所思,創造富想像	趣。 2.標點運用無誤,用詞精確。 3.會使用較複雜的句子表達較複雜的情感,或解釋事件。	1.區分讀者擬定寫作策略。 2.針對文體與寫作目的選 擇論述語調。 3.運用標點、詞彙、句子營 造情境。 4.文章脈絡、邏輯清晰,取 材適當。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 工 室 / 6 / 6 / 7 / 7 / 7	性到啊	路教學貫施要點修.	止际入 到 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利用網路為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利用網路為	刪除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審
	教學平台,提供學生多元		教學平台,提供學生多元	核規定,依修正後第三條
	與便利之學習環境,特定		與便利之學習環境,故成	之施行細則改由教學中心
	<u>訂本要點。故成立網路教</u>		立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本	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
	學推動小組。本小組之主		小組之主要任務為推動	項。
	要任務為推動網路教		網路教學,並審核每學期	
	學,並審核每學期申請補		申請補助之案件。本小組	
	助之案件。本小組由教務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定期	
	長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		召開會議。委員由各一級	
	議。委員由各一級教學單		教學單位推派一名,電算	
	位推派一名,電算中心一		中心一名,教務處三名	
	名·教務處三名(含進修		(含進修推廣組一名)組	
	推廣組一名)組成。委員		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得	
	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連任之。	
第二條	網路教學包括全程網路	第二條	網路教學包括全程網路	網路教學分三級實施。
	教學 <u>及、半程</u> 網路 輔助		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教學 <u>及教材 E 化三級</u> 。		全程網路教學指課程以	
	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		線上教學方式(含同步	
	路教學指課程以線上教		或非同步)為主,面授	
	學方式(含同步或非同		教學為輔。網路輔助教	
	步)為主、面授教學為		學指課程以面授教學為	
	輔。網路輔助教學指課		主,網路教材(非同步)	
	程以面授教學為主,網		為輔。	
	路教材(非同步)為輔。			
第三條	網路教學之申請時間、	第四條	教師實施全程網路教	原第四至第九條條文刪
	執行期程、考核機制及			除,詳細實施方式另由施
	獎勵原則等由教務處教		教材,建置於本校遠距	行細則規範之。
	學中心另訂施行細則,		教學平台,並遵循教育	
	報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	
	<u>之。</u>		教學作業規範」之規	
			定,鐘點費依本校授課	
			鐘點時數處理辦法之	
			規定為一般鐘點費之	
		hh - 11-	1.5倍。	
		第五條		
			得向教務處申請教材	
			製作補助費,其程序同	
			第三條內容。實施網路	
			輔助教學之教師鐘點	
			費與一般課程鐘點費	
		ks . , , , , , , , , , , , , , , , , , ,	相同。	
		第六條	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之教	

		材製作補助費以每學分	
		最高五萬元為限,於核	
		定通過後先行補助核定	
		金額之50%,並於全部教	
	;	材製作完成後依成果補	
		助其餘差額。	
	•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之教	
		材製作補助費以每學分	
		一萬元為限。	
	•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一次補助為原則,每門	
	•	課程以申請一次為原	
		則。	
	•	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	
		學,凡實施網路教學之	
		教師,每學期由網路教	
		學推動小組評審出網路	
		補助教學績優之教師予	
		以獎勵。其獎勵額度由	
		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審	
		後,陳報校長核定,並	
		將獎勵教師名單送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並作為升等及學校教學	
		優良教師選拔時之重要	
kk 16 h1 h 1 > - 1 h1 63		參考指標。 以行家以2000年以2000年以2000年	ル カ ト 型 ハ
第四條 教師實施全程網路教學	第三條		修改甲請单位。
(不論是否申請教材製		(不論是否申請教材製	
作補助費),須填寫網路		作補助費),須填寫網路	
教學申請書,並於每年		教學申請書,並於每年	
之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		之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	
向教務處 <u>教學中心</u> 提出 由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	
申請 <u>資料</u> ,經網路教學 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		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審核 通過後,於本校網路教	
推動小組 番核週週後, 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上		週週後,於本校網路敘 學平台上建置課程資	
於本校網路教字十日上 建置課程資訊,進行網		字十百 上廷 直 誅 程 貝 訊,進行網路教學。	
廷 显		叫 " 些们啊 的	
第五條 網路教材製作之相關設	第 十條	網路教材製作之相關設	迪加粉
佛及其它必要之協助,		祸略教祝表作之招願改 備及其它必要之協助,	T 13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教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	
務處提供之。		之。	
第二次 未西毗加州改及埃南洋	第 上	上西毗伽北功人 塔南	1 放工部八位子中穴。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	五十一 條		1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通過 <u>,送校長核定後發</u> 布實施。		議通過後,自公告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宋义 归
<u>神身地</u> ~		他们,修业时外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93.08.20 93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09.21 海教課字第 0930007966 號令公布

94.01.14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利用網路為教學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與便利之學習環境,故成立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本小組之主要任務為推動網路教學,並審核每學期申請補助之案件。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委員由各一級教學單位推派一名,電算中心一名,教務處三名(含進修推廣組一名)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二、網路教學包括全程網路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指課程以線上教學方式(含同步或非同步)為主,面授教學為輔。網路輔助教學指課程以面授教學為主,網路教材(非同步)為輔。
- 三、教師實施全程網路教學(不論是否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須填寫網路教學申請書,並於每年之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上建置課程資訊,進行網路教學。
- 四、教師實施全程網路教學,須製作多媒體網路教材,建置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並遵循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之規定,鐘點費依本校授課鐘點時數處理辦法之規定為一般鐘點 費之1.5倍。
- 五、教師實施網路輔助教學得向教務處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其程序同第三條內容。實施網路輔助教 學之教師鐘點費與一般課程鐘點費相同。
- 六、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費以每學分最高五萬元為限,於核定通過後先行補助核定金額之50%,並於全部教材製作完成後依成果補助其餘差額。
- 七、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費以每學分一萬元為限。
- 八、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次補助為原則,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九、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凡實施網路教學之教師,每學期由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審出網路補助 教學績優之教師予以獎勵。其獎勵額度由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將獎勵教 師名單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作為升等及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時之重要參考指標。
- 十、網路教材製作之相關設備及其它必要之協助,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動網路教學實施要點

93.08.20 93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09.21 海教課字第 0930007966 號令公布

94.01.14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95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利用網路為教學平台,提供學生多元與便利之學習環境,特定訂本要點。
- 二、網路教學包括全程網路教學、半程網路輔助教學及教材 E 化三級。
- 三、網路教學之申請時間、執行期程、考核機制及獎勵原則等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另訂施行細則,報請 校長同意後執行之。
- 四、教師實施網路教學,須向教務處<u>教學中心</u>提出申請<u>資料</u>,經審核通過後,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上 建置課程資訊,進行網路教學。
- 五、網路教材製作之相關設備及其它必要之協助,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教務處提供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